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洪彩燕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喬士雄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喬士雄（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0年7月1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嘉義市○區○○里○○路○段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喬士雄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喬士雄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喬士雄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喬士雄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又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不能依民法第1177條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之，民法第117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喬士雄欠繳地方稅新臺幣6,985元，惟被繼承人喬士雄於民國110年7月1日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爰依法聲請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喬士雄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函、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欠稅查詢情形表附卷為憑，業據本院依職權

01 調閱110年度繼字第933號、第983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無
02 誤，故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喬士雄
03 之遺產管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按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
05 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又按非公用
06 國有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民法第1185條、
07 國有財產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繼承人喬士雄已
08 無法定繼承人，復未準用民法第1177條之規定選定遺產管理
09 人，而被繼承人喬士雄之遺產價值應不敷清償遺產管理人之
10 報酬及必要費用，又聲請人係以喬士雄滯欠地方稅，提出本
11 件之聲請，為使被繼承人遺產之處置順利進行，並考量遺產
12 管理之專業性與公平性，本院認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
13 分署為本件遺產管理人為適當。

1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6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